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公告

(26) 征预告〔2025〕3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需征收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和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告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目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和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和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详见公告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和用途：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面积（公顷）	拟开发用途
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	1.2521	供电用地
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0.2358	
合计	1.4879	

四、公告期限：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8日。

五、工作安排：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8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六、其他事项

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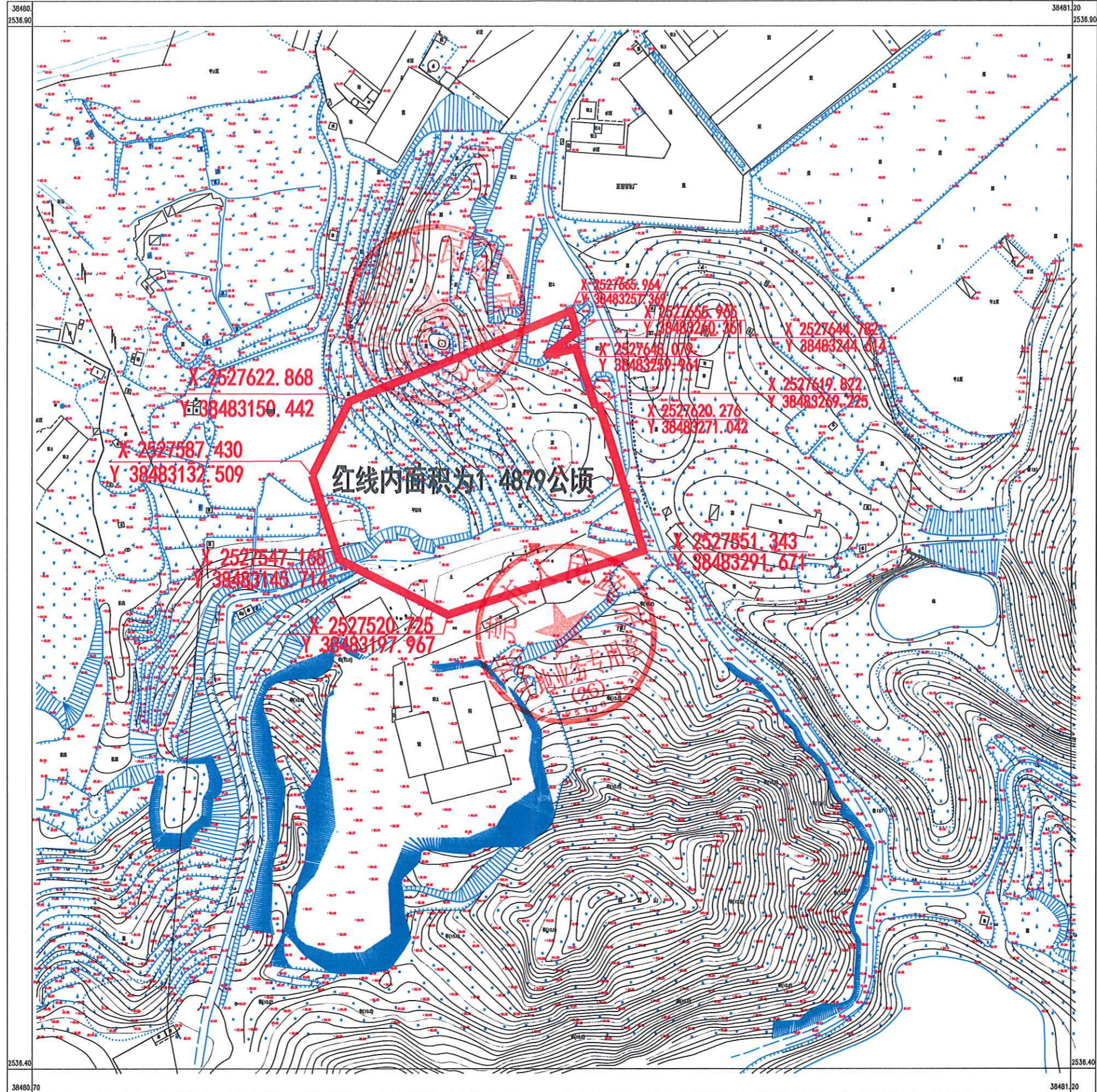
专此公告。

附件：征地预告附图





2536.4 - 38480.7



2025年04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1米,
2017年图式.

1:1000

东莞市大岭山镇2024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预告张贴情况备查表

(26) 征预告〔2025〕3号

用地情况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	
	所属批次	东莞市大岭山镇2024年度第十四批次，地块二。	
	公示日期	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8日	
张贴情况	张贴地点	杨屋村	
	两名张贴工作人员：	 刘剑秋	两位成员代表：   何贵龙 何浩辉
	法人代表：	 2025年4月29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章）	
			



注：现场照片需带有日期水印，电子版一并归档备查

东莞市大岭山镇2024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预告张贴情况备查表

(26) 征预告〔2025〕3号

用地情况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所属批次	东莞市大岭山镇2024年度第十四批次，地块二。	
	公示日期	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8日	
张贴情况	张贴地点	杨屋村	
	两名张贴工作人员：	何阳毅 刘刘欣	两位成员代表：何伟军何贵家
	法人代表：	2025年4月29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章）	



注：现场照片需带有日期水印，电子版一并归档备查